

104 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4215

傳真：(02) 2385-4823

網址：<http://web.utaipei.edu.tw/~kid/>

◎公告成績名單時，將以申請人全名公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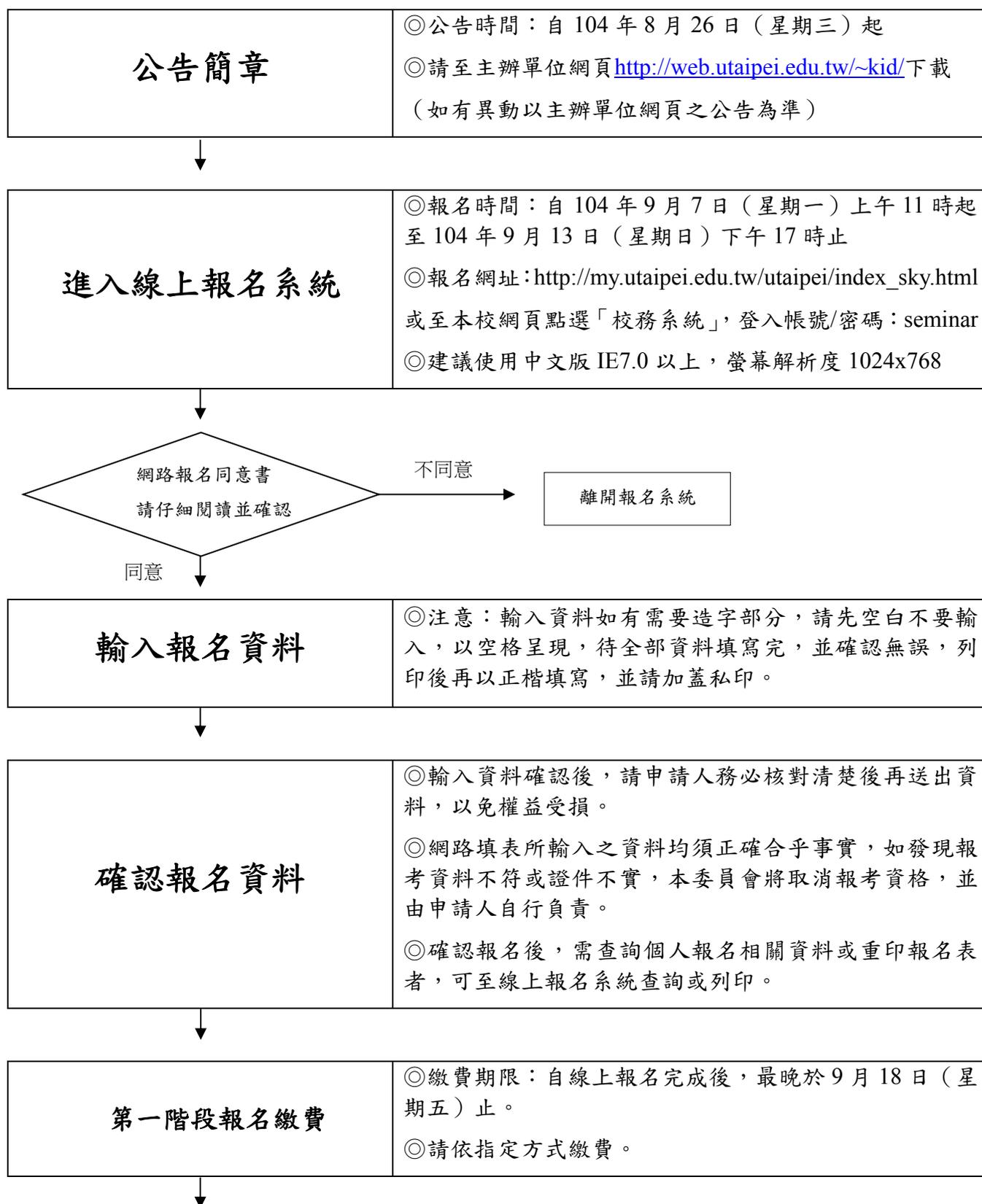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次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3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第一階段	4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第二階段	6
一、 依 據	7
二、 報名資格	7
三、 檢測項目說明：教學檔案	7
三、 檢測項目說明：教學影片	9
四、 報名方式	11
五、 繳費方式	14
六、 檢測結果與評分方式	14
七、 簡章及表件	15
八、 附則	15
九、 承辦單位	15
附件 1：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	16
附件 2：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17
附件 3：教學檔案封面	19
附件 4：教學檔案摘要	20
附件 5：教學影片摘要	21
附件 6：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22
附件 7：課程設計表（正、背面）	23
附件 8：報名/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25
附件 9：教學表現優良證明	26
附件 10：切結書	27
附件 11：複查成績申請書	28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日期	內容
8 月 26 日 (星期三) 起	簡章公告
自 9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起 至 9 月 13 日 (星期日) 下午 17 時止	線上報名
自 9 月 7 日 (星期一) 起 至 9 月 18 日 (星期五) 止	1.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2.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寄送
9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
自 9 月 25 日 (星期五) 起 至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止	1.第二階段審查繳費 2.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寄送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前	成績公布
自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起 至 12 月 7 日 (星期一) 止	成績複查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

◎ 第一階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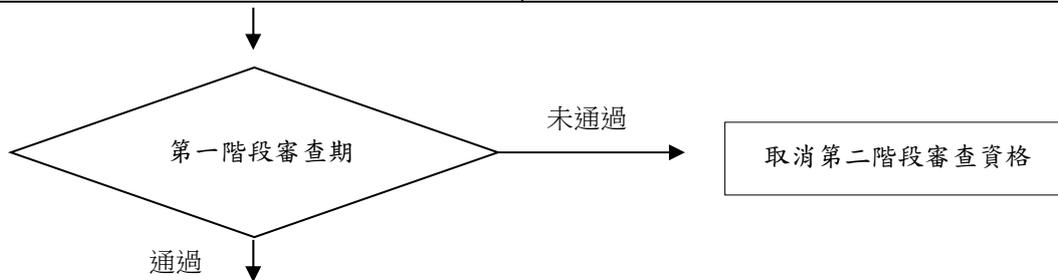
(續上頁)

↓

<p>1. 列印報名表</p> <p>2.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 <p>3. 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用表件</p>	<p>◎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報名資料</p>	<p>◎截止日期：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最晚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p> <p>◎準備 A4 信封袋，並將專用信封封面貼上。</p> <p>◎將規定繳交之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通過名單</p>	<p>◎公布日期：最晚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公布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名單。</p> <p>◎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http://web.utaipei.edu.tw/~kid/ 查詢。</p>
---	---

◎ 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審查繳費	◎繳費期限：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最晚於10月26日（星期一）止。 ◎請依指定方式繳費。
郵寄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截止日期：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最晚於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 ◎準備B4信封袋，並將專用信封封面貼上。 ◎將規定繳交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公布成績	◎公布日期：最晚於11月30日（星期一）前公布檢測成績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成績單。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http://web.utaipei.edu.tw/~kid/ 查詢。
複查成績	◎申請期限：自成績公布日至12月7日（星期一）止。 ◎將複查申請書填寫完畢，以傳真方式申請。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簡章

一、 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辦理「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

二、 報名資格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如附件 1）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如附件 2）第 8 條所訂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始可報考：

- (一)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 (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 (三)最近七年¹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三、 檢測項目說明

本檢測以「教學檔案」、「教學影片」作為主要審查項目，由申請人依照指定內容自行送件，檢測結果屬「通過」者，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以下分別具體說明檢測項目之內容及規定：

(一)教學檔案

1. 內容項目（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排列成冊）：

- (1) 封面（如附件 3）
- (2) 目錄
- (3) 教學檔案摘要（如附件 4，以 1 頁為限）
- (4) 教學影片摘要（如附件 5，以 1 頁為限）
- (5)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6，以 2 頁為限）

A. 請依照表格完整呈現個人現職之單位及職稱、任教年資、班級概況、教學理念、教室整體情境與教學環境規劃等。

¹ 自線上報名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七年，即民國 98 年 9 月 6 日至 104 年 9 月 6 日止。

B. 教學型態若採蒙特梭利教學取向者，請檢具 AMS、AMI 等蒙特梭利認證之影本；若採華德福教學取向者，請檢具華德福師資培訓認證之影本。若未檢具以上相關證照影本者，則扣總分五分。

C. 申請人若有協同教學之教師，需說明協同教學教師之學經歷與職稱，並具體說明與協同教師於教學影片中教學活動的協同分工比例。若無，則忽略「協同教學教師」之欄位。

D. 須以照片、文字完整呈現教室整體情境與教學環境規劃的理念與實際做法。

(6) 課程設計表（如附件 7，可自行增頁）

本表應呈現申請人於 104 年度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請依照表格完整呈現課程目標、幼兒發展需求與課程設計理念、概念網、學習區規劃、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案等內容。

(7) 教學紀實（不限格式、頁數）

請以照片、文字完整呈現上述第 6 點課程設計表內「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案」之實際教學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共五日之教學紀實。

(8) 教學省思（不限格式、頁數）

須完整呈現上述第 6 點課程設計表內「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案」實際教學歷程之個人教學省思。

2. 檔案規格說明：

(1) 書面資料請依照上述內容項目之順序排列，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請勿使用膠圈、騎馬釘、鐵圈等其它裝訂方式），繳交數量共一式 4 冊。

(2) 教學檔案總頁數以 40 頁為限，包含上述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共 8 項）、隔頁紙、附件（如 AMS 蒙特梭利國際證照影本等）、資料來源等。自目錄頁起應分別編列頁碼，超過總頁數規定者，每增加 1 頁扣總分一分。

(3) 課程設計表、教學紀實、教學省思須呈現申請人於 104 年度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若違反本項規定，則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4) 教學檔案中所呈現之課程設計不得直接使用坊間現成教材，但可參考坊間教材及其它資源（如網路資料）自編合宜的課程內容，並於資料中清楚列出資

料來源；若主題課程設計與坊間現成教材超過五成以上雷同者，則不採計其教學檔案的分數。

(5) 動態成果及幼兒作品等得以照片呈現，但不得以電子媒體（如：影片或網頁）展示。

(6) 教學檔案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3. 評定重點：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1.形式	10%	● 送件資料內容表件符合規格。	
2.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理念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 學習區的規劃合宜，空間開放程度清楚明瞭，且學習區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 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3.內容	3-1 課程設計與發展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 ● 課程能統整不同學習領域，兼具深度與廣度。 ● 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3-2 教學紀實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呈現教學的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 ● 以多元資料反映幼兒的學習歷程。
	3-3 教學省思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並提出檢討。 ● 反思個人教學的重點，並依據需要改善之重點提出解決策略。

(二)教學影片

1. 內容項目（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製作成一支影片）：

(1) 以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申請人姓名、任教之幼兒園及班級基本資料，包含：現職任教之幼兒園，自幼兒園正門招牌到任教班級之動線、任教班級之年齡層、班級人數、有無協同教學教師等。（建議2分鐘）

(2) 口述說明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及其配合參考「教學檔案」的頁

碼數。(建議 2 分鐘)

- (3) 以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教室情境佈置與規劃，建議可從學習區與教學活動如何配合、幼兒操作學習區之情況等來呈現。(建議 3 至 6 分鐘)
- (4) 完整呈現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實錄，須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影片畫面須涵蓋班級全部人數。(建議 15 至 18 分鐘，其中必須包含至少連續 15 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的師生互動過程)
- (5) 口述說明當日教學活動之個人省思。(建議 2 分鐘)

2. 教學影片規格說明：

- (1) 教學影片解析度至少 480p 以上，並以 wmv、avi、mp4、mov 其中一種格式存取，並燒錄成光碟片。每片封面以黑色油性簽字筆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現職任教幼兒園之名稱」並裝入光碟收納套，繳交數量共一式 4 片。申請人於送件前須自行確認影片是否能供電腦播放，若因檔案存取或格式問題而未能讀取，本單位有權不予審查。
- (2) 教學影片的總長度以 30 分鐘為限。各內容項目請依照規定順序錄製。各內容項目之時間由申請人視實際需求自行微調，但若超過總時間長度規定者，1 分鐘以內者扣總分一分，1 至 10 分鐘者扣總分十分，超過 10 分鐘以上者則不予計分。
- (3) 拍攝內容項目之「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應清楚說明呼應教學檔案中如活動教案與教學紀實之頁碼。
- (4) 教學影片需於申請人目前任職園所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進行拍攝，違者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5) 拍攝內容項目中之「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實錄」時，若違反以下任一規定，則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 A. 本項僅限於從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第 6 點，即課程設計表內「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案」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
 - B. 本項互動情境限定為大團體教學。若拍攝情境為學習區、小組活動等則視為規格不符。
 - C. 本項拍攝必須包含至少連續 15 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的師生互動過程，並

於影片畫面顯示連續時間軸（即 Timecode，如 00：01：01/時：分：秒），與拍攝當天之日期及時間（如：104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0:00），違者視為格式不符。

(6) 申請人所進行之教學活動不得直接使用坊間現成教材，但可參考坊間教材及其它資源（如網路資料）自編合宜的課程，並於影片中清楚說明資料來源；若課程內容與坊間現成教材超過五成以上雷同者，則不採計其教學影片分數。

(7) 教學影片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3. 評定重點：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1.學習環境規劃能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區的規劃合宜，空間開放程度清楚明瞭，且學習區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 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教學能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 教學活動的結構與組織合宜。 ● 教學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具及資源。
3.師生互動能力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幼兒建立互信的關係，班級氛圍溫馨和諧。 ● 以適切的語言引導、協助幼兒思考及參與教學活動。 ● 接納幼兒不同的意見，並以正向、開放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4.教學省思能力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並提出檢討。 ● 反思個人教學的重點，並依據需要改善之重點提出解決策略。

四、報名方式

本檢測採二階段審查及繳費。請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待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後，通過者再依照規定繳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即可。報名詳細流程如下：

(一)申請人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繳費、繳交資料者，方為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

相關規定如下：

1. 線上報名：

(1) 期限：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9 月 13 日（星期日）（含）下午 17 時止。若報名名額已滿，將提早截止報名。

(2) 報名系統網址：http://my.utapei.edu.tw/utapei/index_sky.html

（或至本校網頁點選「校務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皆為「seminar」。

(3) 報名人數：正取以 400 人為限。（候補以 100 人為限）

依照線上報名時間順序，前 400 人優先列為正取資格。通過資格審查者，方為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作業；若資格審查不通過者，則取消報名資格，並從候補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2. 繳費：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繳費方式與規定請詳 **五、繳費方式**。

3. 繳交第一階段審查資料：

(1) 繳交期限：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含）下午 17 時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將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依順序裝入 A4 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8）寄出。繳交項目如下：

A. 報名表（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第一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D. 學歷證明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

- E. 學分證明書影本
- F. 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
- G. 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如附件 9）
- H. 切結書正本（如附件 10）

※上述第 F 項「任教年資證明文件」：

a) 至少須為最近七年內²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

b)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任教年資證明文件，請主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核備之教職員一覽表（異動表）公文影本。

※資料影本請須於右上角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第 A~H 項資料請依照順序排列，一律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3) 請申請人務必依照規定核對清楚後再寄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4)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不因申請人已完成資格審查或個人未完成報名及繳費等程序而退還文件。

4. 本階段若有正取名額取消資格，最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前以電話依序通知候補名單遞補，候補者接到通知後，最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完成第一階段繳費與繳交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1) 公布時間：最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二)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名單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段繳費、繳交資料，方為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每人新臺幣 3,800 元整，繳費方式與規定請詳 五、繳費方式。
2. 繳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² 自線上報名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七年，即民國 98 年 9 月 6 日至 104 年 9 月 6 日止。

- (1)繳交期限：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
一）（含）下午 17 時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請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依順序裝入 B4 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
附件 8）寄出。繳交項目如下：
- A. 教學檔案，一式 4 冊
- B. 教學影片（含收納套），一式 4 份
- C. 第二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 D.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須自行寫齊收件人資訊，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之限
時掛號郵資）
- (3)請申請人務必依照規定核對清楚後再寄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4)第二階段審查資料（限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將於複查申請截止後一周內，
開放申請人於期限內親自到主辦單位領取。

3. 公布成績：

- (1) 公布時間：最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前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
檢測結果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成績單。

五、 繳費方式

(一)繳納金額與期限：

階段	繳納金額	繳納期限
第一階段	每人 新臺幣 200 元整	自完成線上報名日起， 最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止。
第二階段	每人 新臺幣 3,800 元整	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 最晚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一）止。

(二)請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三)繳款銀行：臺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四)繳款帳號：21357+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代碼 2 碼，數字 9 碼）

範例說明：若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其繳款帳號為「21357-01-123456789」。

※代碼參考一欄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五)完成交易後，請務必確認該交易已「轉帳成功」，並將交易明細表之影本註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並連同該階段繳交資料一併繳回。

(六)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報名/審查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費用及相關資料。

六、 檢測結果與評分方式

(一) 檢測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等級	達成條件	等級內涵
通過	兩項檢測項目皆須「通過」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 表現良好
不通過	未達「通過」條件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 表現有待改進

(二) 評分方式分三階段說明：

1. 第一階段：檢測項目共兩項，即「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每項為 100 分，由檢測人員針對單項分別評分。
2. 第二階段：單項成績三位檢測人員之給分總平均達及格標準 70 分(含)以上，且須至少其中兩位(含)檢測人員給分達及格標準 70 分(含)以上，則屬單項成績「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則屬「不通過」。
3. 第三階段：兩項檢測成績皆須「通過」，表示本檢測結果為「通過」，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未達通過條件者，屬「不通過」。

(三) 成績複查申請：

申請人若對檢測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方式如下：

1. 自成績公布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止，請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11，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若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費：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繳費方式與規定請詳 五、繳費方式。
3. 複查成績以複查檢測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七、簡章及附件

本檢測之簡章及附件，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起，於主辦單位網頁（<http://web.utaipei.edu.tw/~kid/>）公布，請自行下載。

八、附則

本簡章倘有未規定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 104 年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一)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二)電話：(02) 23113040 轉 4215 鄭小姐

(三)傳真：(02) 2385-4823

(四)網址：<http://web.utaipei.edu.tw/~kid/>

附件 1：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30038074 號令

發布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 2：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第三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六年內，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四十八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人員之學分抵免，不包括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
- 第六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習幼教專班，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 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 三、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四、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前項第三款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教學演示。

第十條 教學演示每年至少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二個月前完成。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104 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名稱：

附件 4：教學檔案摘要（建議格式）

教學檔案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等六大項目，以 1 頁為限。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

參、課程設計（針對課程主題網之下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設計簡介）

肆、教學紀實（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

伍、教學省思（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

陸、其它附件

附件 5：教學影片摘要（建議格式）

教學影片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實錄等六大項目，以 1 頁為限。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 任教幼兒園與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 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

參、 當日教學活動設計簡介

肆、 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實錄之重點

伍、 當日教學活動之課程省思

附件 6：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固定格式，以 2 頁為限）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單位	(請填全銜)
現職職稱		任教年資	總計 年 月
幼兒園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修畢完成之大學：(請填全銜) 修畢完成之年度：民國 年		
班級概況	總人數： 人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混齡班 教學型態 ³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學習區(含高瞻)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讀寫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人教學理念	其它補充：		
協同教學教師	職稱：(若無，則略過本欄位) 學經歷： 具體說明教學影片中教學過程協同分工比例：		
幼兒園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教室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區規劃			
(以照片與文字說明)			

³ 教學型態採蒙特梭利或華德福教學取向者，須附相關證明影本，請參考簡章教學檔案基本表之說明(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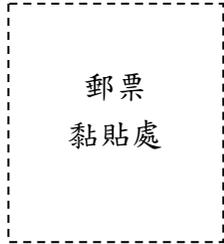
附件 7：課程設計表-正面（固定格式）

主題名稱	
課程目標	
幼兒發展需求 與 課程設計理念	
教學活動 起迄日期	民國 104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概念網	(須列出含重要議題、主要概念、次要概念)
學習區 規劃	

附件 7 (續)：課程設計表-背面 (固定格式，可自行增頁)

活動目標或學習指標	活動內容及過程	教學資源	幼兒學習評量
	<p>活動一：(名稱)</p> <p>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p>活動二：(名稱)</p> <p>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p>活動三：(名稱)</p> <p>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p>活動四：(名稱)</p> <p>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p>活動五：(名稱)</p> <p>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附件 8：報名/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固定格式）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專用信封封面

地址：□□□□□

寄件人：

電話：

收件人：10048 臺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

姓 名		服務單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繳費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檔案，一式 4 冊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學影片(含收納套)，一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繳費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附件 9：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固定格式，可自行增頁）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個人 資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現 職 單 位	(請填全銜)	立 案 文 號	
	現 職 職 稱		教 學 表 現 優 良	共 計 年 月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項次	曾/現任職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由該單位之 現任園長核章 (請簽名+蓋章)
1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教學表現優良 (由園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因：_____ 起訖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2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教學表現優良 (由園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因：_____ 起訖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3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教學表現優良 (由園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因：_____ 起訖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本表（共 1 頁）已用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所填各項資料或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1. 依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第 8 條，申請人僅須於本表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之資料（即民國 98 年 9 月 6 日至 104 年 9 月 6 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之欄位可由申請人自行增加。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切 結 書

茲保證本人_____參加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1. 主辦單位若發現所繳文件資料（包含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報名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為尊重著作權，本人若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繳交資料內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等相關資料。
3. 本人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致

104 年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 月 ● 日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複查成績申請書

報名編號：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複查科目：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本表至 02-2385-4823 並以電話方式確認。

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備註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檢測結果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 月 • 日